

常州市成品储备大米竞价采购合同

(新北)

合同号：

甲方：常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

受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甲乙双方通过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系统，就中标货物的货款支付、交收时间、违约处理等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中标标的号、品种、数量、单价、货款：

标的号	品种	生产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货款（元）
	一级粳米	中标后生产， 保质期12个月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1. 加工大米原粮须为圆粒晚粳稻。2. 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达不到要求按退货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方负责。3. 凡未按时交货一律按违约处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4. 供货时间服从采购方安排，每次交货数量不得低于100吨。5. 交割时严格遵守本地疫情最新防控要求，并做好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要求及防护措施。

二、价格类型：常州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指定仓库车板价。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标准，水分 $\leq 14.5\%$ ，杂质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 $\leq 0.02\%$ ），碎米总量 $\leq 8.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1\%$ ），不完善粒率 $\leq 3.0\%$ ，黄粒米含量 $\leq 0.5\%$ ，互混率 $\leq 5.0\%$ ，大米食味值 ≥ 78 分（北京东方孚德 JSWL 大米食味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四、包装及包装物：包装应使用全新的食品级包装袋，单只重量不得低于 50 克，规格为 25Kg 净重，采用单面彩色单线封口包装，材质为雾透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和缝口应严密，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包装袋注明生产日期，清晰可见。成交后中标方及时向甲方索取包装袋统一格式样版。

五、标签标识：符合 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 GB 28050《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成交后由委托方提供统一的标签格式内容。

六、货款结算期限：整批大米完成入库后一周内预付 80%货款，其余 20%货款待质量验收检验合格后，凭供方增值税普通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交收地点：常州地方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常州市吕汤路 99 号）。

八、交收方式：甲方指定接收仓库车板交货，车运入库，一车一检。供货方需提供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和送货单须随货同行。

九、交收期限：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交收完毕。

十、费用负担：交割前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交割后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十一、货物接收办法：

(1) 甲方库内地磅称重和检包计数，每车抽包验斤。

(2) 入库接收：入仓质量由甲方库内化验室初验；如有异议，送甲方委托具有粮油产品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整批验收质量以甲方委托具有粮油产品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除违反本标书重要申明中约定退货事项，甲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拒绝接收货物又未提出书面说明的或甲方未按照标书中相关规定的时间内未安排接货的，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有权将相应于数量履约保证金全额赔付给乙方。

2、乙方违反本标书重要申明中退货约定的或违反逾期交货时限的，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有权将相应于数量的履约保证金全额赔付给甲方。

3、乙方不能按约按期交货的，视为违约（由不可抗力或本标书中特别说明的情况所导致的交货延期除外）。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将把违约部分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甲方作为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甲方正在深化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改制完成后由常州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承续履约。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留存一份。

附则：（1）甲乙双方承认本次交易会交易清单、交易公告并遵守《江苏地方粮食竞价交易细则》，上述规则条款、交易公告及清单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

（2）本合同签订卖方需按成交总额的2%向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交纳交易手续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